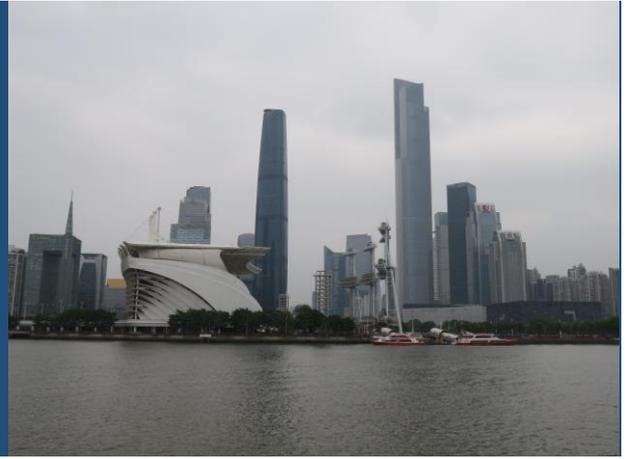


讲题：蒙召做自由人

经文：加拉太书 5:1, 13-25

刘淑平传道



引言

前天是国庆日，相信大家都看了国庆庆典。我今年第一次到现场观礼，身为这个小红点的一份子，我能感受到一种很踏实的自由。心理治疗之父弗洛伊德曾经说：“多数人不是真的要自由，因为自由涉及到责任，而他们害怕责任。”感谢神，我们的先辈不怕责任，用他们的血和泪，在艰苦的奋斗中争取到自由，使新加坡成为独立、繁荣、稳定的国家。现在是把责任交给年轻一代的时候了。

什么是自由？

自由，到底是什么？维基百科说自由是：能做任何事而不受到辖制。可见自由和辖制是反义词。那辖制又是什么？

我小时候住在外婆家。外公有个妹妹，是我的姑婆。姑婆有很多儿子，但只有一个女儿，是我的阿姨，她从小患上严重的羊癫疯症。姑婆很爱赌，而且手气好，一中彩票就请我们去她家吃饭。有一次大家正在吃晚餐的时候，阿姨的羊癫疯发作，她大声喊叫，摔倒在地上打滚，全身抽筋，口吐白沫。姑婆赶快拿一根调羹放进阿姨的嘴里，20分钟后，阿姨才慢慢

平静下来。回家后我问外婆，才知道把调羹放在阿姨的嘴里，是避免她咬断自己的舌头，血流不止。这个可怕的经历，在我幼小的心灵里，留下深刻的印象。原来被某种力量辖制的人，是很可怜的。

自由和辖制，这两个字词都出现在今天的经文加拉太书 5:1，“基督释放了我们，叫我们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稳，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。”因此若要自由，就不能被辖制。保罗说辖制我们的是奴仆的轭。这轭是指律法。

加拉太的信徒是外邦人，保罗带领他们信主时，没有要求他们行割礼、守律法。保罗离开后，有一批保守的犹太信徒来强迫他们行割礼，守律法。保罗知道了以后，非常愤怒，因此写信给加拉太信徒。今天，没有人会勉强我们守律法。可是我们却可能被别的轭所辖制，使我们失去自由。因此我们必须明白，我们是怎样得到自由？我们是否会再失去自由？有一位圣经学者从 3 方面来解释自由：

1) 自由是被释放

加拉太书 4:8 说：“从前你们不认识神的时候，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

奴僕。”当时奴隶制度很普遍，罗马的法律规定，奴隶是主人的财产，没有个人的自由。因此主人的好坏很关键。

在认识基督之前，我们都在罪的辖制之下。罪是个坏主人，一直逼我们犯罪。当我们相信基督以后，他释放了我们，使我们自由。就如我的姑婆被赌博辖制，还有我的阿姨被病折磨。多年后有人带阿姨去一间教会得医治，姑婆也信了主。从那时开始，姑婆不赌博了，阿姨的羊癫疯也不再发作了。从她们身上，我们看到基督真的有能力把人从罪和疾病的辖制底下释放出来，得自由。

基督是好主人，他爱我们，不折磨我们，还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，把我们从小罪这个坏主人的手中救出来，成为自由人。从此我们可以不犯罪，也可以行善。自由，是神给我们的礼物。

2) 自由需要自律

1789年法国大革命的《人权宣言》说自由是：“有权力做一切对他人无害的任何事情。”但基督里的自由不是为所欲为，因为我们是蒙召的人。保罗在13节说：“弟兄們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肉体的機會。”蒙召，是怎么一回事呢？

蒙召是指神邀请我们来接受耶稣，使我们悔改得自由。保罗说蒙召的人不可以放纵肉体。“肉体”，是指起初人类犯罪后，就被扭曲的人性，具有欲望和犯罪的倾向，因此“肉体”和“情欲”是同义词。情欲如果被随心所欲地放纵的话，就会失控而犯罪。

我的朋友 Ava 出生在一个保守的家庭。她聪明能干，因此获得奖学金到外国留学。她在那里交了男朋友，跟他同居。毕业后他们在中国找到工作，一起在那里定居下来。几年后 Ava 信了主，但她的男朋友却不肯信主。Ava 很挣扎，因为她越亲近神，就越发觉神不喜悦她的生活方式。虽然很爱她的男朋友，但是她更爱主，于是她运用蒙召后的自由，跟男朋友分手。

蒙召，不但使人得自由，更使人有力量和勇气，做蒙召之前做不到的事。

3) 自由需要爱的引导

保罗说：“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因為全律法都包在「愛人如己」這一句話之內了。”犹太人遵行摩西的律法，不可以做这个，必须做那个。可是他们没有以爱做出发点，结果变成律法的奴隶，失去自由。

很有趣的是，保罗说要互相服事，“服事”的原文也是“奴隶”，换句话说，我们信主后，进入一个爱的群体，基督的“爱”使我们心甘情愿地，好像奴隶服事主人一样的去服事群体中的人。“爱”，需要在群体里面才能表现出来。原来蒙召的人，是运用自己的自由，选择做彼此的奴隶，你服事我，我服事你，使大家都蒙福。

刚才提到的 Ava，跟男朋友分手后，把悲伤转化成爱人如己的力量。她成立了一间收容所，把无家可归的人带回收容所，教导他们一技之长，帮助他们找工作。消息传开，有不少国外的基督徒受感动，都来支持和加入这

个机构。亲爱的弟兄姐妹，请问你有没有做出什么爱人如己的行动？耶稣已经把爱的动力，给了我们这些蒙召的人。我们不必像 Ava 一样做伟大的事，只要从小事做起，对人大方一点、多一点忍耐、多一点关心。

有一天我在公园散步，突然有一个小男孩骑脚车跌倒了，膝盖流了不少血。他的帮佣慌张地处理了他的伤口以后，就把他背回家，把带着血迹的纸巾丢在公园的椅子上。我是个有洁癖的人，通常我是不会去碰这些脏东西的。可是圣灵却催促我要爱人如己，于是我就马上过去清理椅子。我相信大家在爱人如己这方面可以比我做的更好。

接下来保罗在 16-26 节解释，顺服圣灵跟放纵肉体的情欲的不同后果。

1) 放纵肉体的结果

蒙召的人有基督的新生命。圣灵是基督的灵，住在我们里面，成为我们的力量。可是肉体的影响力还在。圣灵和肉体是敌对的、互相竞争的，因为肉体属于这个世界，跟神敌对，又要辖制我们。一个基督徒的成功或失败，关键在于我们选择顺服哪一个力量。但只有圣灵才能使我们自由。我们若顺服圣灵，就能够胜过情欲的罪。

加拉太的信徒被误导，打算行律法。但律法不能抵挡肉体，因此保罗担心他们会被肉体的情欲辖制，使罪进入教会里面。保罗提到的罪很多，我要把焦点放在其中两大类型：

第一类型是情欲的罪——姦淫、污穢、邪蕩：姦淫包括跟妓女的性行为 and 婚

外情；污穢是任何使人在神面前不洁净的行为，保罗主要是指不道德的行为；邪蕩是指任何夫妇关系以外的性行为。这些罪行的共同点，就是放纵情欲，结局是婚姻破裂、家人受伤、关系疏远、整个家被罪辖制。

婚姻和家庭，是神设计给人类蒙福的管道，如果婚姻不圣洁，家庭就变成彼此的辖制和威胁。不久前，一位父亲捏死自己的女儿，又尝试自杀的家庭惨案，我们虽然不知道内情，却看到失败的婚姻所造成的破坏，是从心里的伤害，演变成外在的伤害。新加坡有不少命案，都是情杀案。婚姻辅导专家说，过去 3 年，因为婚外情而离婚的个案显著增加。因此基督徒，不管是已婚还是未婚，跟朋友的关系都必须圣洁，才不至于陷入罪的辖制，以悲剧收场。因为得不到爱的人，又妒又恨，有时会失控，做出可怕的事。

第二类的罪，拜偶像排第一位。犹太人认为拜偶像是所有其他罪的来源。偶像是任何取代神的东西，包括金钱、人、物质等。偶像表面上看起来是安全的、是令人喜爱的。但它背后隐藏着一股黑暗的势力，牢牢地辖制人。例如手机，是我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。但它却能使人沉迷，结果孩子不理父母、对功课没有兴趣，有些孩子整天关在房间不出门。做父母的也因为手机而没有时间关心孩子。

至于其他的罪，如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等，主要的来源是自我和骄傲。这些罪严重地破坏群体的合一，使教会分裂。哥林多教会是典型的例子。他们为了不同的属灵偶像，分门

结党、彼此竞争，甚至闹上法庭。他们包庇自己党派的人，放纵乱伦和嫖妓的人，搞到教会乌烟瘴气，使保罗很难过。怪不得他劝加拉太教会要相爱，不要“相咬相吞”。

2) 结出圣灵的果子

罪这么可怕、这么多，我们要怎样才有不犯罪的自由呢？神的对策不是用更可怕的力量去对付罪，而是以柔制刚。耶稣说：“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，就不能进神的国。”（约 3:5）进神的国，就是重生。在我们悔改相信耶稣的时候，圣灵就进入我们里面，把罪洗净，使耶稣的生命诞生在我们心里。圣灵，是神给信主的人的礼物。有了圣灵，我们就能结出果子来。耶稣说：“凡好树都结好果子”（太 7:17）心里有耶稣的人，就是好树。圣灵，是好树的生命力，使人结好果子。

保罗虽然用 9 个形容词，但其实圣灵的果子是单数的。它好像一颗钻石，有很多角度，在光的折射下发出不同的光泽，使整颗钻石显得美丽夺目。同样的，当圣灵进入我们的生命以后，我们就发挥不同的恩赐，使整个教会彰显神的荣耀。

圣灵的工作很奇妙。我信主后，圣灵使我找到人生的意义，把我心中的恨转变为爱；有时候圣灵会催促我向某个人道歉，或为某件事祷告；有时候他把某些罪显明，要我悔改；也有好几次，圣灵向我启示即将发生的大事，然后要我按照他的指示去做。

圣灵的工作多样化，他随着自己的意思运行。有时他突然彰显大能，行伟

大的神迹；有时候却是安静地改变人心、扭转局势，帮助我们脱离困境。他一切的作为，都是为了将基督的生命，稳固地建立在我们里面，使我们成为神圣洁合用的器皿。

但我们也许不明白，为什么很多基督徒都结不出好果子，反而还在犯罪呢？答案在加拉太书 5:16 节“你们要顺着圣灵而行，绝不可满足肉体的情欲。”原来我们蒙召做基督徒以后，还是有权力决定要不要顺从圣灵的。如果我们不理睬圣灵的感动，选择犯罪的话，保罗说：“做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。”相反的，顺从圣灵的人，就结出圣灵的果子。耶稣说：“凭著他们的果子，就可以认出他们来。”

总结

亲爱的弟兄姐妹，将来，我们每个人都必须面对神的审判。到那一天，耶稣会问我和你：你是好树吗？你有没有结出圣灵的果子？如果我们还被罪辖制的话，今天主耶稣要再一次邀请我们悔改，让我们重新成为自由人，像保罗所说，靠着圣灵而活，也靠着圣灵行事，与蒙召的恩相称，结出美丽的果子来。